

收文編號：1100002330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6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10090013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第 2 項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之決議，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

## 衛生福利部

### 110 年度「一般行政」

####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0 億 6,114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18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則不受勞基法保障，故勞基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綜上所述，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係真雇用、假承攬，致使勞務承攬員無勞基法保障、年資無法併計，工作內容又可能具危險性，為避免上述疑慮，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得委外辦理。
- 二、有關疾管署編列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8 人，其中包括總機、媒體監測及駕駛等事務業務承攬、林森公共事務管理及昆陽清潔委外等人員，考量現有人力有限及工友逐

年離退，為利業務持續推動總機、媒體監測、駕駛及辦公室環境清理等事務業務，110 年度辦理上述勞務承攬工作採購案，且為選擇品質及員工福利較佳之得標廠商，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取優質廠商承攬。廠商派駐之承攬人員每月月薪、年終獎金及加班費均依照採購案公告規定支給，目前月薪已優於每月勞工基本工資，以保障派駐人員之薪資權益。另派駐承攬人員勞健保、勞退金、健保補充保費，例假、加班費、資遣費、年資併計、意外責任險等等權益，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訂定於疾管署與廠商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之中，並嚴格要求廠商遵照辦理，以充分保障派駐承攬人員之權利。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